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文件

中产联〔2023〕43号

关于开展第五届“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 创新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准予备案第五届“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创新奖”评选表彰活动实施方案的函》的相关要求，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五届“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创新奖”评选表彰活动，此次评选表彰活动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改司、科技司和科技中心指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第五届“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

1. 对林业产业建设和林业产业发展有着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2. 对林业产业科技创新和林业产业相关技术有着重大贡献的科研单位与专家、学者；
3. 对我国林业产业建设有突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和职工；

4. 对林业产业有突出贡献的林业基层组织与个人(不包括行政单位和公务员)。

(二) 第五届“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

1. 在林业科学技术理论研究中产生重要影响,对林业科学技术领域学科体系的建立和发展有突出贡献的项目成果和课题;

2. 已通过科技成果评价,并应用于林草产业生产的项目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成果等);

3. 在推广、应用已有的重大林业科学技术成果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项目成果;

4. 在重大林业工程建设、重大林业设备研制和企业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中,采用新的林业科学技术,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项目成果;

5. 在引进、消化、吸收、开发、应用国外先进的林业科学技术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了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项目成果;

6. 为林业生产决策科学化与林业产业管理现代化进行创造性研究并取得显著效果的软科学项目成果。

二、评选条件

(一) 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

1. 从事产业符合国家林业产业政策,带动当地农民就业和增加收入做出贡献,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2. 林业产业建设成效显著,上年林业产业产值达到同级单位或行业前列;

3.近年来林业产业快速发展，上年林业产业产值同比增幅超过15%；

4.科研院所申报人常年坚持在生产、教育、科研第一线，并对中国林业产业科学研究做出突出贡献；

5.林业企业年产值排名细分行业前列，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合法经营，照章纳税，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为行业内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表率。

(二)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

1.所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通过科技成果评价或投产鉴定；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创新性强且实用效果突出；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4.具有较高技术含量，达到国际国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

5.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6.知识产权明晰，无产权纠纷和异议；

7.研究人员排序无异议；

8.申报项目的技术成果是近5年取得的，并为首次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材料内容需简洁真实，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二)第五届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创新奖申报审核表可通过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评奖网站CHINALYCY.CN或关注公众号“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下载；

(三)有关财务报表、纳税证明或审计报告（仅企事业单位提供此项资料）；

(四)有关行业核准资料和证明（仅企事业单位提供此项资料）；

(五)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所在单位证明。

四、工作程序

（一）线上申报

- 1.由推荐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内蒙古、吉林、长白山、龙江、伊春森工集团，中国林学会等全国性社会团体、省级社会团体）向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供申报系统账户和密码；
- 2.申报单位或个人登录 CHINALYCY.CN 申报系统填报资料；
- 3.推荐单位对申报的资料进行初审，涉及企业及其负责人的，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并在本省或本系统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推荐意见，线上推荐。

（二）线上初审通过后

- 1.各申报单位或个人需将附件 1(Word 格式)和附件 2(Excel 格式)相对应的电子稿报送推荐单位；
- 2.推荐单位需将收到的附件 2 电子稿按申报类型合并后，打印加盖公章并扫描，连同电子稿（Excel 格式）一起发送至 1910994584@qq.com。

（三）寄送纸质材料

申报单位或个人将申报审核表及支撑文件的书面资料装订成册后，寄送到：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2 号院 6 号楼 213，收件人：突出贡献奖（创新奖）评审组（根据所报项目填写），电话：010-64211190 64217995

（四）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秘书处对申报资料进行复审，对复审合格的资料签署推荐意见，报送评审委员会审议；

（五）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评选出拟表彰对象名单；

(六) 拟获奖名单公示 7 天无异议后，颁布获奖名单；

(七) 召开颁奖大会。

五、表彰名额

此次评选表彰“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单位 16 个、个人 16 名，“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 100 名。

六、申报时间和联系方式

申报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8 月 20 日

联系人：赵领山 赵林

电 话：010-64217995 010-64211190

18910900282 13671070096

传 真：010-64217995

电子邮箱：1910994584@163.com

评选表彰系统网站：CHINALYCY.CN，更多资讯请关注微信服务号“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特此通知。

附件：1.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创新奖申报审核表

2.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创新奖申报汇总表

